

中國輸出入銀行
資產品質

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月		115年3月31日					114年3月31日				
項目		逾期放款 金額	放款總額	逾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	逾期放款 金額	放款總額	逾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
業務別	擔保	0	70,556,160	0.000%	684,924	--	0	63,623,661	0.000%	685,402	--
	無擔保	140,305	164,450,064	0.085%	3,584,513	2554.80%	156,422	157,564,430	0.099%	3,201,266	2046.55%
放款業務合計		140,305	235,006,224	0.060%	4,269,437	3042.96%	156,422	221,188,091	0.071%	3,886,668	2484.73%
項目		逾期帳款 金額	應收帳款 餘額	逾期帳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	逾期帳款 金額	應收帳款 餘額	逾期帳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
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		0	0	--	0	--	0	0	--	0	--

- 說明：
- 1、逾期放款係依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。
 - 2、逾放比率 = 逾期放款 ÷ 放款總額。
 - 3、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=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÷ 逾放金額。
 - 4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，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列報逾期放款。
 - 5、本行目前並無辦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，故無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(一)字第09510001270號函，有關經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，及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(一)字第09700318940號函，有關銀行辦理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前置協商、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，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。